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事項完成後，大成長城企業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國際、Waverley Star及ANTC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8% (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3% (假定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仍為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包括本集團統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農業、禽畜及食品行業。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分為八大戰略業務群，本集團為其中一個業務群。於企業重組完成後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八大策略業務群的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 (1) 台灣基本農畜事業群 — 主要在台灣從事農業、禽畜及食品行業 (「除外業務」)
- (2) 本集團 — 主要在大中華區、越南及馬來西亞 (不包括台灣) 從事農業、禽畜及食品行業
- (3) 特殊營養事業群 — 主要在大中華區開發反芻動物營養及飼料
- (4) ANTC事業群 — 主要在亞太地區提供幼畜營養服務及為其他相關技術需求提供服務
- (5) 麵粉事業群 — 在大中華區開發麵粉生產及烘焙相關業務
- (6) 餐飲事業群 — 在亞太地區經營中式及西式食品連鎖餐廳業務
- (7) 數碼價值事業群 — 創立全球農業信息交換及貿易平台
- (8) 水產事業群 — 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水產食品加工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是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多元化經營範圍內一項與別不同的業務，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生產及銷售雞肉、深加工食品、非反芻動物、禽畜及水產飼料產品業務的重要部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於上市後，大成長城企業將保留除外業務，有關業務類似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董事相信，根據非競爭契據，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非競爭契據」一段。除地域劃分外，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善用中國及越南（本集團主要市場及主要營運設施所在地）的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並且較之除外集團享有成本優勢，乃由於除外業務須倚重進口原材料，而台灣的勞工成本相信高於中國及越南由於本集團當地的生產設施能就地採購原材料及僱用勞工，因而削減了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相信與本集團比較，除外業務在台灣以外的市場並無競爭力。

基於大成長城企業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大成長城企業按以上策略業務群劃分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除外業務	516,479	45%	504,096	40%	464,221	36%
策略業務群(3)至(8)	202,376	18%	212,409	17%	199,833	15%
	<u>718,855</u>	<u>63%</u>	<u>716,505</u>	<u>57%</u>	<u>664,054</u>	<u>51%</u>
本集團	<u>429,742</u>	<u>37%</u>	<u>532,080</u>	<u>43%</u>	<u>637,395</u>	<u>49%</u>
合計	<u><u>1,148,597</u></u>	<u><u>100%</u></u>	<u><u>1,248,585</u></u>	<u><u>100%</u></u>	<u><u>1,301,449</u></u>	<u><u>100%</u></u>

附註：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審核，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外業務及策略業務群(3)至(8)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由大成長城企業管理層編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獲大成長城企業告知，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不包括本集團）（「除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90%的營業總額來自對台灣客戶的銷售，於該筆營業額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台灣的除外業務所錄得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17,000,000港元）、504,000,000美元（相當於3,958,000,000港元）及46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04,000,000港元）。除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10%的營業額，來自向台灣以外客戶進行的銷售，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策略業務群(3)至(8)在中國銷售反芻動物飼料、麵粉及經營連鎖餐廳所錄得，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儘管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及除外業務營業額與本集團比較所體現的重要性，本集團董事獲大成長城企業告知，大成長城企業現時無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當中原因載於下文「不包括除外業務」一段。

作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集團內部安排，特別是有關原材料採購、知識產權特許及產品銷售。其中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而其他安排於上市後仍將繼續有效。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關聯交易」一節。

獨立於除外集團

於上市之後，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本質上為除外業務）的業務範圍將根據非競爭契據（契據條款概述於本節「非競爭契據」一段）清晰界定。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可按以下基準在獨立於除外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不同的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業務獨立並不同於除外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自其成立起，一直於中國主要從事雞肉、深加工食品、非反芻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為盡量減少籌備上市的潛在競爭，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NAC向ANTC收購ANTIC-VN大部分股權，ANTIC-VN直接或間接持有越南三間附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的全部權益；及透過收購Marksville間接持有馬來西亞大成的全部權益，所有被收購公司均從事分別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

另一方面，除外集團的業務包括於台灣的除外業務；於大中華地區的麵粉生產、烘焙以及反芻動物營養及飼料開發；於亞太地區經營中式及西式方食品連鎖餐廳業務；並創立全球農業信息交換及貿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僅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多元化經營範圍內一項與別不同的業務。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所從事的業務連同彼等各自客戶的地域分佈：

產品	本集團客戶的地域分佈	除外集團客戶的地域分佈
雞肉	中國	台灣(附註)
深加工食品	中國及日本	台灣(附註)
非反芻動物及水產 飼料產品	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	台灣(附註)
反芻動物營養及飼料	不適用	中國及台灣
水產食品加工	不適用	印尼
生物技術產品	不適用	台灣
麵粉生產及烘焙	不適用	中國、香港及台灣
全球農業信息交換及 貿易平台	不適用	中國及台灣
中式及西式食品連鎖 餐廳業務	不適用	中國及台灣

附註：除外集團在台灣經營的有關雞肉、深加工食品及非反芻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業務歸入除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除外業務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儘管除外業務類似於本集團業務，董事相信，兩者並不構成競爭，乃由於已根據非競爭契據對地域作出劃分，以及本集團可利用中國及越南的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而除外業務須倚重進口原材料，而台灣的勞工成本相對較中國及越南為高。

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較除外業務有競爭優勢，但由於台灣當局(包括台灣國際貿易局)對來自中國的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實施進口限制，本集團從未在台灣推銷及銷售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董事認為，由於存在進口限制，本集團不會在台灣推銷及銷售產品。

儘管除外業務類似於本集團業務，董事獲大長城企業告知，大長城企業現時無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當中原因載於下文「不包括除外業務」一段。

- **獨立的生產基地與業務經營**

大長城企業於一九六零年開始從事肉類加工及飼料生產業務。自此以後，大長城企業一直經營其於台灣的業務。一九九六年，大長城企業成立NAC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起初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雞肉、深加工食品、非反芻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業務。由於肉類加工及飼料生產業務均涉及非常容易腐壞的產品，而該等產品要求生產基地接近客戶位置，本集團已於不同地區設立生產設施，以滿足主客戶需求，或於鄰近港口地點建立設施以為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提供便利。製造本公司產品的設施乃獨立及不同於除外集團的設施。本集團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有關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

本集團於完成收購ANTIC-VN及Marksville後，除外集團已沒有保留任何於中國、越南及馬亞西亞生產雞肉、深加工食品、非反芻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的設施。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獨立產品開發、經營、營銷、財會及人力資源隊伍。我們亦擁有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生產及經營設施。就資金、設備及僱員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在獨立於除外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的客戶網

接近客戶讓本集團可向其提供及時的服務，並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因此，大成長城企業創建本集團乃實施地方化策略的步驟之一。

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生產的飼料及雞肉主要於中國銷售。同樣，於越南生產的飼料僅於越南國內銷售，於馬來西亞生產的該等產品主要於馬來西亞出售，其中少量出口越南。

相反，除外業務的飼料產品及深加工食品主要集中於台灣市場。如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約90%的營業額來自向台灣客戶進行的銷售，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台灣客戶進行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務獨立於除外集團。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並無任何共同客戶，而最重要的是，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因與除外集團之間的競爭而出現客戶大量流失的情況。

董事另獲告知，除外業務的多數客戶為台灣的個別客戶，例如自行購買除外業務產品的雞農（飼料產品）或公眾（雞肉）。由於產品運輸及出口涉及的成本問題，因飼料而言數量頗大，而深加工食品或雞肉產品極易變質，大成長城企業的董事相信，該等客戶轉售購自台灣之除外業務的產品應無利可圖。

因此，董事及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均認為，除外業務將不會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競爭，倘大成長城企業亦訂立非競爭契據，除外集團與本集團間的潛在競爭現時並不重大，將來亦不重大，詳情載於下文「非競爭契據」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層的獨立性

即使大成長城企業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事項完成後將會繼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仍將獨立於除外集團的該等人士履行職責。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緊隨上市後的董事詳情：

	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附註)
執行董事	韓家寰先生 張鐵生先生 陳福獅先生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韓家寅先生 曾炳榮先生 王滋林先生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Nicholas W. Ros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先生 陳治博士 白迺玉先生	

附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台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不明確分類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章程文件中另有指明者除外)。大成長城企業的章程並無有關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分類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擁有兩名共同董事，即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將繼續積極參與管理大成長城企業，但作為大成長城企業在董事會的代表，彼等均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等將不參予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會在策略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一直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收取董事服務薪酬，且上市後將繼續自該集團收取有關薪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韓家寰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擔任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鐵生先生曾擔任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集團董事。為加強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的獨立性，韓家寰先生已不再擔任大成長城企業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彼與張鐵生先生亦已辭任大成長城企業眾多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以便於上市後可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業務。

韓家寰先生及張鐵生先生已收取彼等於上市前在除外集團任職的薪酬，但於上市後將不會收取除外集團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韓家寰先生、張鐵生先生、陳福獅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擔負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責任。因此，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獨立並不同於除外集團的該等人士。

鑒於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寰先生於本公司及除外集團存在實際及潛在衝突，加上董事職務重疊，我們將實施及推行若干企業管治常規或程序，更多細節於本節「企業管治」一段披露。

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並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董事認為，儘管其中兩名董事於除外集團擔當相同職位，董事會可獨立於除外集團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九名中的七名)並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董事會全體(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根據章程作出公司決策。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高級管理層進行管理，而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均獨立於除外集團。
- 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白迺玉先生具備認可資歷，於會計、財務、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審計等領域經驗豐富。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知名企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務。因此，彼等對公眾公司企業管治慣例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營運的不同方面所提出的獨立意見將使董事會受益匪淺。

- 董事會已作出適當安排處理利益衝突(載列於下文)，以確保獨立決策及根據非競爭契據捍衛不競爭承諾的保障措施，並最終保障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大成長城企業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0.01%及0.01%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大成長城企業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中持有權益。

本公司與每位執行董事均訂立服務協議，而每位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每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已同意在其任期內及任期終止後一年內，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作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或股東於大成長城企業的現有權益，以及Nicholas W. Rosa先生作為康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特別是Conti Chia Tai)董事的權益除外，將不會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的業務，或任職於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經營上述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或以技術、商業或專業意見協助任何該等人士從事上述業務。

綜上所述，本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及有效的預防措施處理利益衝突，而本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運作。

- **供應品／生產原料來源的獨立性**

由於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不同地方，我們擁有自身的供應品及原材料來源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以應付生產需求或執行銷售策略。該等供應品及原材料來源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獨立於除外集團。因此，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工作乃獨立於除外集團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除外集團銷售的估計關連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之百分比預計分別約為0.12%、0.06%及0.05%。相關交易將根據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總供貨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另外，我們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對除外集團採購的估計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之百分比預計分別為0.19%、0.14%及0.11%。相關交易將根據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總採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儘管本公司已決定不終止該等採購及不依賴其他採購渠道，而且向除外集團採購的相關原材料是以在相若市場上普遍有售的相關價格作比較。故此，該等採購並不具備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上市後獨立於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

- **獨立的財政能力**

董事確認，本公司有能力於財務方面獨立於大成長城企業經營業務。除外集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將抵銷本公司結欠除外集團的款項。本公司結欠除外集團的所有餘款將於上市前結清。另外，所有除外集團為本公司利益或本公司為除外集團利益提供的擔保或保證(如適用)將於上市時取消。本公司擁有自行進行結算及財務功能。

不包括除外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與大成長城企業的業務有明顯不同，我們專注於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批量生產雞肉、深加工食品及飼料。儘管本集團及除外業務均涉足類似的業務領域，但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兩者在許多方面均相互獨立，例如，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上與除外集團相互獨立，各自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區域重點、銷售及營銷渠道、及獨立的原材料來源；營運除外業務的整體管理策略由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決定，而除外業務的日常營運則由除外集團的管理層成員進行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前述情況及除外業務的營運規模及區域重點，本集團董事認為，倘除外業務(現時僅於台灣營運)併入本集團，則須運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於協調及整合除外業務，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可能遭受影響。

從大成長城企業的角度，大成長城企業的董事相信，根據台灣現有法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不符合大成長城企業股東的利益，而從長遠看維持大成長城企業的上市地位乃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大成長城企業董事關注到，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或會危害大成長城企業的在台灣上市地位，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會認為該項交易構成大成長城企業核心業務的重大出售，從而推斷大成長城企業不再適合在台灣上市。此情況非其股東所願，而任何注入除外業務或將會影響大成長城企業上市地位的任何計劃可能須獲大成長城企業股東及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大成長城企業的董事確認，上述做法並非台灣上市公司通常所採用及須經台灣有關當局議決。

此外，董事及大成長城企業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獨立上市(不包括除外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在快速增長的市場(即中國及東南亞)為其較著力發展的業務提供資金，而本集團獨立上市將可發挖自身的估值潛力，從而使股東受惠，而大成長城企業的全體股東亦間接受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在近年經濟增長迅速的中國市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所經營且迄今已取得可喜成績的業務領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我們不會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經簽署非競爭契據及實施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任何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將降至最低程度並受到監控。

基於上文所述，除外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而董事獲大成長城企業告知，大成長城企業現時無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非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的利益及將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日後的任何直接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與大長城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非競爭契據。根據非競爭契據，大長城企業代表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不時之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大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無論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大長城企業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獨立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該類業務包括非反芻動物飼料的生產及銷售、雞隻孵化、雞隻飼養、雞隻屠宰及雞肉，以及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在世界各地任何地方，主要於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日本（「**受限制區域**」）開展的加工肉類產品業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大長城企業及本公司已相互承諾，於非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倘除外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受限制區域及台灣地區以外獲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與該業務有關的事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而有關業務或事業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或當中任何部分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則有關方面（「**要約方**」）應盡快據實以書面通知別一方（「**受約方**」）有關商機，讓對方可按相等於要約方獲給予的合理商業條款共同投資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事業。

倘給予方的新商機書面通知送達三十(30)個營業日內，受約方未應給予方要求給予書面回覆，或決定不進行共同投資或共同參與該新商機，則給予方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另一方面，若受約方決定應約共同投資或共同參與新商機，則可選擇共同投資或共同參與，所涉金額以可供要約方投資的金額一半為限。

評估潛在新商機時，無論本集團是否投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將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潛在需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潛在客戶的地域分佈；
- 須投入的資本金額以及預期內部收益率；
- 現有競爭對手以及預期競爭激烈程度；
- 地方當局給予的投資優惠；及
- 日後拓展的可能性。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會負責有關物色及甄選投資機會的決策，並落實投資計劃。當有任何建議書提呈董事會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機制將遵循組織章程內的條文，包括有關控制與除外集團發生利益衝突的條文。我們處理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間發生的利益衝突所採納的有關措施，請同時參閱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大成長城企業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提供或促成提供及採取或促成採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行使本公司非競爭契據規定的權利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所有其他相關措施。
- (ii) 每年度向我們提供其遵守非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確認內容將於本集團年報披露以供股東評估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台灣法律，該非競爭契據為一種適當的法律形式，對大成長城企業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破產、欺詐轉讓、無力償債、重組法及有關或影響債權人的權利及一般股權原則的一般類似的適用法律強制執行。根據台灣法律的規定，大成長城企業簽署非競爭契據毋需大成長城企業股東通過決議案。

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集團亦認為須有足夠數目的具才幹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出具份量的意見。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連，以致可能嚴重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於本公司及除外集團存在實際及潛在衝突，加上董事職務重疊以及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間的潛在競爭，我們將就非競爭契據的實施下述措施並加強企業管治慣例。

- 鼓勵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分享彼等於業內的經驗；
- 章程規定，於董事會成員議決關乎利益衝突的事項時，任何同時出任大成長城企業董事職務的董事及其聯繫人(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大成長城企業或其聯繫人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倘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須按規定缺席任何前述相關董事會會議，則其他執行董事連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藉彼等的集體專業知識及營商才智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舉行年度會議，檢討大成長城企業遵守非競爭契據的情況及評估非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或透過公佈，倘董事會認為適宜)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競爭契據的實行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如有)；及
-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載入大成長城企業就非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的每年確認。

此外，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大成長城企業遵從在中國投資的有關規定及取得相關批准

企業重組前大成長城企業在本集團所作的投資

企業重組前大成長城企業已透過(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的多數股權在中國進行投資。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1段(「兩岸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台灣／大陸投資條例」)的規定，大成長城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此類間接投資須獲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已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了總金額為32,256,302美元的間接投資。

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兩岸關係條例及台灣／大陸投資條例，已分多次獲准間接投資在中國附屬公司，金額為37,148,981美元。

企業重組

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

- (a) 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企業重組並根據台灣相關法例在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刊發公佈；
- (b) 在企業重組中，由於大成長城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且不會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故此方面毋需投資委員會事先批准。然而，大成長城企業須根據兩岸關係條例及台灣／大陸投資條例於因完成企業重組後大成長城企業在本公司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而導致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投構結構改變後兩個月內向投資委員會作出申報；
- (c) 大成長城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就企業重組目的，根據上市公司資產收購或出售條例及程序的規定，而分別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作出公佈；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大成長城企業就企業重組所須辦理的一切事宜均已妥為完成。

上市

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上市，而除所述董事會批准之外，大成長城企業就上市事宜無須獲得任何台灣政府機構、組織或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決議案的同意、批准、授權或命令。然而，若上市對大成長城企業或其聯屬公司的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則大成長城企業須於緊隨上市日或媒體公佈有關事項後的營業日予以公佈及通報。